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河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汽车板公司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河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汽车板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河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汽车板公司，将集团内汽车板和家电板客户资源进行统一管理，可进一步发挥整合优势，提升冷轧汽车板、家电板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同时也有利于减少与河钢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3年2月2日